



## 學費豁免/增加海外活動資助限額申請表

由學員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填寫。  
請將填妥之申請表，連同有關政府資助證明文件的副本，電郵、郵寄或親身遞交至  
香港沙田沙角邨香港資優教育學苑人才培育部收。

### 申請人及學員資料

申請人姓名 \_\_\_\_\_ 香港身份證號碼 \_\_\_\_\_  
與學生的關係 \_\_\_\_\_ 聯絡電話號碼 \_\_\_\_\_  
郵寄地址 \_\_\_\_\_  
學員姓名 \_\_\_\_\_  
學員編號 \_\_\_\_\_ 學員香港身份證號碼 \_\_\_\_\_

本人現正接受的政府資助 (#請在空格內畫上「✓」號；\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#	所獲的政府資助	津貼額比率(%)	有效期至(日/月/年)
	綜合社會保障援助	不適用	
	中、小學生資助計劃	*50%/100%	

### 申請人聲明

本人已閱讀香港資優教育學苑(學苑)的**學費豁免政策及海外活動資助政策**，並完全明白及同意其中所述關於本人申請的安排。本人承諾及保證本人將會遵守指引所詳列之各項條例及規定。本人謹此聲明：

- (1) 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內所提的資料乃真實、完整及準確。如有虛報、隱瞞事實、提供誤導或虛假資料，本人將完全承擔有關法律責任。
- (2) 本人完全同意學苑及其授權機構處理本人的申請，並使用與申請事宜有關的個人資料。

\_\_\_\_\_

日期

\_\_\_\_\_

申請人簽署

如已繳交相關課程學費，則可於學費豁免批准後獲安排退款。退款會於課程開課日後兩星期內以郵寄支票方式發還。請提供以下資料以便安排退款手續。

支票抬頭 \_\_\_\_\_ (請用英文正楷填寫)

地址 \_\_\_\_\_

(此欄由學苑填寫)

學費豁免  
 每學年海外活動最高資助限額：港幣\$15,000/港幣\$20,000  
 未獲批准 (理由： \_\_\_\_\_ )  
審批人名稱： \_\_\_\_\_ 審批人簽署： \_\_\_\_\_